

正本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號

承辦人：沈彥駿

電話：07-7256600#7353

傳真：07-7256319

電子信箱：NE50114@ntbk.gov.tw

800005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銷售字第1130102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本局將自113年4月1日起辦理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宣導及輔導營業人自行檢視營業稅申報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輔導期間為113年3月1日至3月31日，請協助宣導及輔導營業人自行檢視營業稅申報內容，倘有應辦理稅籍登記而未辦理、虛報進項稅額或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者，應儘速補辦稅籍登記或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 二、本年度查核重點，包含下列各項
 - (一)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
 - (二)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及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
 - (三)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申報銷售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
 - (四)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
 - (五)加強查核黃金路段營業人、具高人氣聲量營業人（含排隊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113.03.07

電子收文第1130000150號

名店、媒體報導關注店家)、夜市營業人是否依規定辦理
稅籍登記或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

局長 翁培祐